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勞工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### 關於立法會議員李靜儀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局對立法會2022年2月17日第188/E143/VII/GPAL/2022號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22年2月11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2月18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一直致力保障僱員的合法勞動權益，而本局作為勞動監察的職權部門，對於任何涉嫌違反勞動範疇法律的舉報或投訴，均會開立個案跟進調查，並會為勞資雙方及證人錄取聲明，以及要求相關人士提供資料。倘調查後證實存在違法行為，本局必定依職權作出處罰。

對於欠薪的行為，根據第7/2008號法律《勞動關係法》的規定，屬輕微違反行為，本局會就違法事實製作筆錄並就僱主拖欠僱員的款項編製計算表。為鼓勵僱主儘快履行支付義務，上述法律規定若僱主在法定期間內向僱員支付計算表內的金錢債務，可獲免除繳納罰金。但屬累犯的情況，則不可獲得免除。

倘僱主未有在法定期間內履行支付義務，本局會將個案送交司法機關依職權作出審判，以及由司法機關裁定違法僱主須繳納的罰金金額，甚或將罰金轉為監禁。同時，違法僱主只有在審判聽證開始前已清償欠付僱員的金錢債務，方可聲請自動繳納最低額結算的罰金，否則，法院不會容許違法僱主自動繳納罰金。可見，現行法例已有確保僱主必須先向僱員繳付欠款的規定，藉此保障僱員優先獲得賠償。

2021年已完成處理的勞資糾紛個案共1,758宗，涉及僱員3,096人次，當中有關欠薪及解僱事項的個案共1,175宗，涉及僱員2,020人次。而在完成處理的1,758宗個案中，經調查後由本局解決的個案共1,611宗（約佔92%），需送交司法機關審理的個案共147宗（約佔8%），而涉及累犯的個案有6宗（約佔0.34%）。

至於企業已無能力支付僱員勞動債權的情況，本局會協助合資格僱員按第10/2015號法律《勞動債權保障制度》的規定，向勞動債權保障基金提出申請，以保障僱員權益。基於追討欠款的訴訟程序需時，為向僱員提供援助以解燃眉之急，上述法律設置了墊支機制。根據勞動債權保障基金資料，該基金於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勞工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2021年共接獲262人次的勞動債權申請，當中214人次為支付申請，48人次為墊支申請。行政管理委員會完成的190人次申請中有171人次獲批准支付、18人次獲批准墊支，以及1人因逾期申請而不獲批准。

為確保公帑的妥善運用，勞動債權保障基金自成立以來，對所有申請個案均嚴謹按照法律規定，並在法定期間內作出分析及審批，在確定利害關係人未能透過司法途徑收回全部或部分欠款時，該基金方可依法作出支付。如屬墊支的情況，申請人須在法定期間提出申請，且在核實僱主屬結業、倒閉或失蹤，且其因經濟或財政能力不足而無能力履行債務下，勞動債權保障基金才會作出墊支的決定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  
黃志雄